

监理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封开县美丽圩镇基础设施及品质提升项目长安镇卫生
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公开选取人：封开县长安镇人民政府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监理单位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中选人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房建乙级《监理资质证书》, 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封开县美丽圩镇基础设施及品质提升项目长安镇卫生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 选取人: 封开县长安镇人民政府。
3. 项目地点: 封开县
4. 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该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
5. 项目规模: 预算价 3111607.83 元。
6. 服务金额: 本项目施工监理费根据相关收费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发改价格 (2007) 670 号) 计费。按施工建安费*标准费率 (下浮 35%) 收取。
7.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直接选取。

三、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一) 工期要求

中选人接到选取单位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单位提供的资料后规定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成果。

(二) 其他要求

-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 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有中选单位负责;
-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4、中选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不得擅自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取得选人单位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委托服务；

5、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15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签订合同及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6、中选单位领取确认书后15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3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四、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15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签订合同及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